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朱維德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朱維德（下稱聲請人）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倘認其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為請求，由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，而非由受刑人逕向法院為聲請。是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顯屬無據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朱淑伶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